武 汉 市

简易劳动合同

(适用使用农民工企业或小微企业)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单 位 地 址：

乙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

身 份 证 号 码：

现 居 住 地 址：

使用说明

 一、本文本供使用农民工企业或小微企业用工参考使用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可根据需要依法调整相应条款。

 二、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

 三、签订劳动合同时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认真阅读劳动合同。劳动合同一经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 四、签订劳动合同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单方涂改；劳动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甲方不得为乙方代保管劳动合同。

五、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应协商解决，也可依法申请调解、仲裁、提起诉讼。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和国家、省市有关政策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 第一条 劳动合同自　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日止，其中：试用期为　 　个月。甲方安排乙方在

 （地点）从事 工作。

 第二条 甲方每月　 日前支付乙方工资。工资为每月 元。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的，应与乙方协商，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。实行计件工作制的，月工资按计件单价结算。具体结算办法双方约定如下：

 。

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。

 第四条 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工时工休制度。经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，周期内平均月加班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。

 第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和本市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和必要的培训，给乙方提供安全卫生的劳动条件。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和操作规程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，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检举、控告。

 第六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：

 。

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（签名）：

 合同签订日期：　 　年　　月　 日